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  
科 目：建管行政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  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分別解釋「特定建築物」與「特種建築物」之差異。(10分)另，請分別說明特種建築物之許可方式(5分)及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管理重點為何?(5分)
- 二、建築法對於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管理方式，如何區別審查許可方式?(10分)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規定之處罰對象為何?(10分)處罰方式為何?(10分)
- 三、侵占他人土地之建築物，經法院判決應拆屋還地。此拆除行為是否仍應依建築法申請拆除執照，其理由為何?(10分)
- 四、因新頒布或修訂之建築法規，舊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時，該建築物是否當然適用不溯及既往規定之法理，請申論之。(20分)
- 五、針對違反建築法，擅自建造之建築物，其受裁罰對象若屬於非出於行政法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(例如經由不動產移轉之拍定人)者，是否適用建築法之行政罰規定，其理由為何?(10分)除行政罰之外，是否尚有其他管制措施?(10分)